

長榮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作業要點

93.02.26 九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10 九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31 九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7.05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7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5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13.06.13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9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少子化環境下的國家發展人力需求，為合理審核各教學單位之增減及招生名額調整案(以下簡稱調整案)，特訂定「長榮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暨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調整案係指學院、學系、學系之碩、博士班、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其他學制增減及招生名額調整或其他調整事項。

(一)經綜合評估考量，若具國際觀及前瞻性或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並有充足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暨現有基礎及規模下，提昇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得申請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增設。

1.增設學院：增設學院規劃應由相關系、所單位充分溝通、協調及整合；但因學術領域特殊必須成立學院以利發展者，不在此限。

2.增設學系/學位學程、學系/學位學程之碩、博士班或獨立研究所：應確實具有該領域教師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並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3.教學單位之增設與增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設備經費及所需總經費額度、師資員額等。

(二)少子化下，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各招生管道近二年新生班級平均註冊人數低於下列標準之一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納入系所(組)及學位學程之調整案：

1.博士班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低於 60%。

2.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碩專班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低於 60%。

3.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低於 60%。

4.進修學士班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低於 60%。

5.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第 9 款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教育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6.最近一次之系所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或「重新審查」者。

四、作業程序：

(一)各項調整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規劃，應審慎考量各項因素規劃。並得外聘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核，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提經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1.現有學系、碩/博士班及其他學制班別增減調整，應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 2.調整案與現有教學單位之學術領域有明顯差異時，由所屬學院提出且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 3.增設特殊管制項目(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並依據上述程序申請及審議。
 - 4.跨院之調整案，由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後，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 5.學位學程必須跨院、系、所開設，由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後，由籌備單位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 6.校長及董事會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直接提出申請。
 - 7.除上述方式外，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提出申請。
- (二)各學院須依程序完成院務會議，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所屬教學單位增設與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由入學服務處據以彙整全校資料，依本校行政程序送相關會議審議後，並於每年三月(依教育部公告日期)提報教育部核定下一學年度招生總量。

五、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申請原則：

- (一)一般項目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全校每年至多提報三案。
- (二)申請增設特殊管制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全校每年至多提報三案。特殊管制項目如下：
 - 1.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申請案應經教育部專業審查，博士班並經教育部學審會常會審定。
 - 2.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
 - 3.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

六、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審議原則：

- (一)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審議。
- (二)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校內、外評鑑結果，並考量各類科高級人才需求情形及本校整體招生情況審議。
- (三)新設各學制班別申請招生名額之上限，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